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2批(2021年10月6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4520	D2JL202109260097	双阳区鹿乡镇崔家村下洼子屯西侧垃圾无人清理有严重异味。	长春市双阳区	固废	经调查,群众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双阳区鹿乡镇崔家村下洼子屯实为双阳区鹿乡镇崔家村十社,在屯西侧有一处由本村村民倾倒的约20立方米鹿粪。双阳区人民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引进了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区农村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转运。经查,该处鹿粪为崔家村养殖户谢某某临时堆放,其养殖梅花鹿20头,没有粪污处理设施,粪污日产日清,定期运送到自己承包田发酵处理。由于近期连续降雨,谢某某承包田道路泥泞,无法将鹿粪运送到承包田内,临时将鹿粪堆放在房屋西侧路边,没有及时进行清理转运,产生轻微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双阳区崔家村已组织村委会责令谢某某和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将垃圾清理完毕并对现场进行了消杀。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政府将加强对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力度,要求其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同时,强化对村民生活习惯的培养和教育,杜绝随意倾倒现象。	办结	无	
2	4521	D2JL202109260095	净月区柳莺东路紫荆街交汇位置道路坑洼,夜间7点-12点大车经过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7日,净月区建设发展局、净月交警大队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柳莺东路与紫荆街交汇路段存在2处道路坑陷(路口北侧沉陷面积约20×2米,最深约5厘米;路口西侧沉陷面积约20×2.5米,最深约4厘米),大型货车经过该路段产生噪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8日,净月区建设发展局对沉陷路面进行铣刨罩面处置,现已施工完毕,该路面已达到市政道路平整度规范要求,能够正常通行。下一步,净月区建设发展局将加强管路段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办结	无	
3	4524	D2JL202109260093	鹿乡镇长家村7组的东山被徐某以修建高速公路为名,在此处非法盗采贩卖石料,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政府、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举报反映的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7社东山实为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溪村9社东山,是长春至双阳快速路项目鹿乡镇石溪村临时取土场,承建方为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企业法人为莫某某,营业执照手续齐全。经调查,长双快速路工程项目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双阳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50号),项目投资33.15亿元,主线全长33.799公里。该临时取料场是长双快速路工程配套服务项目,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准书(双〔临用〕2021第04号),有效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审批面积67927平方米。举报反映的徐某实为工程现场负责人。该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开始进场取土用于道路建设。经实地检查,该取土场在审批范围内生产,未发现越界开采、非法盗采贩卖石料、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为保证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进度,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督促企业尽快办理相关开采手续。同时,加强对临时用地的监管,并进行不定期巡查,加强国土资源监督和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办结	无	
4	4525	D2JL202109260092	宽城区奋进乡102国道长春市和和家具有限公司喷漆工序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行业要求。	长春市宽城区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102国道兴华村周家沟的长春市和和家具有限公司现场核实情况。经查,该单位从事木制品家具制造,于2008年10月12日取得《关于长春和和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建字〔2008〕58号),2011年10月26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长环高验〔2011〕305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板材-拼接-机加-喷漆-组装”,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不足3公斤/小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必须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现场检查期间,该单位生产工况正常,设施运行正常,喷漆工序在封闭的喷漆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漆雾经过水帘捕集、净化后通过位于厂房顶部的15米高排气筒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排放的工艺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2.48毫克/立方米(标准12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1.4毫克/立方米(标准120毫克/立方米)、苯系物0.025毫克/立方米(标准12毫克/立方米)、甲苯低于检出限、二甲苯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对该公司持续强化日常环境现场监管,督导全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合规落实污染防治各措施和要求,切实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办结	无	
5	4529	D2JL202109260089	举报人曾在8月26日和9月13日以电话形式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岔路口镇村民冷某军私自在家家院子建设鸡舍及羊舍,对村内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现鸡舍及羊舍还在运营,严重污染村内饮用水源及空气。举报人质疑鸡舍及羊舍建设在居民区内是否合理。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3批(261)号案件、第19批(2319)号案件、第30批(4342)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27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同德惠市畜牧局、德惠市卫健局疾控中心前往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家坨子村3组核实。 经查,2021年9月25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接到该反映问题后曾前往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家坨子村现场核实,该养殖场饲养羊70头,饲养存栏蛋鸡4000余只。2021年冷某军已办理环评登记和排污备案手续。该养殖场建有“三防”设施的粪污储存池,每天将养殖产生的粪污清理到粪污储存池中,能做到日产日清。粪污经发酵待秋收后全量还田,粪污储存池规模能够满足处理养殖产生粪污需求,经现场踏查,羊舍、鸡舍内部及粪污储存池存在轻微异味,养殖场周围未发现异味情况。该养殖场附近共2户居民,分别距离该养殖场50米和100米。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含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21年9月27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对冷某军家的小水井、周边两户邻居自家水井及该村集中供水水源并进行取水检测。(预计10月9日出具检测结果)。 冷某军养殖场位于初家坨子村3社村西头,2014年开始小规模养殖蛋鸡约700只,后期经过扩建达到现有标准,蛋鸡存栏4000只,2019年建设标准的粪污存储设施,养殖规模符合农业部直联直报系统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备案标准。	基本属实	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将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同时,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与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家坨子村委会将加大巡查监督力度,责令该养殖场做好粪污处置工作,维护好村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6	4530	D2JL202109260081	三盛玉镇解放村妇女主任高某毁林解放3队国有林地,面积3亩左右,用于种植萝卜,改变土地性质,诉求恢复原有林地。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现已办结。该案件与20批省内编号2379重复。 2021年9月27日,农安县公安局、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的3亩树林位于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3队孙广屯北侧76号小班,面积约3.15公顷。经查阅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有关资料,该林地原为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集体林地,2020年1月21日,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村委会与高某签订了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书,年限30年,当年春季高某造林栽植松树,目前成活率90%。2021年,高某在该林地间种有萝卜。根据《国家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规定11.1.5,“以耕代抚主要技术措施b)以林为主方式。造林后3-5年,通过间种农作物或牧草,以耕代抚,促进苗木生长。林木郁闭后,停止间作。作物间作不应影响苗木正常生长。”因此高某在林地间种种植萝卜符合要求;且2020年以来该位置没有采伐树木,属未成林造林地。因此,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将依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杜绝幼林间种高秆作物,林木郁闭后,停止间作;坚决整治林带违法耕种行为,维护生态环境。	办结	无	
7	4534	D2JL202109260080	绿园区成城蓉桥壹号小区距离火车铁路特别近,全天火车不时经过产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蓉桥壹号小区分为蓉桥壹号B区、C区,建于2012年12月(在京哈铁路建成后),共有25栋楼,居民4886户。紧邻铁路且全天经常有火车经过的位置为蓉桥壹号C区南侧,其中第21栋楼距离铁路最近,距离为57米。2021年9月28日,铁西街道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第21栋楼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昼间40.6分贝,夜间42.7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区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铁西街道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噪声检测,关注检测结果。如发现噪声超标问题,将制定整改措施,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	4535	D2JL202109260086	9月10日、9月22日、9月24日和25日反映“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小区二期B3栋楼下的垃圾桶距离居民楼不足五米，物业对桶内垃圾清理不及时，气味难闻，楼上居民无法开窗，举报人希望可以将垃圾桶搬走。”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反映后相关部门将垃圾桶搬走，导致原有垃圾桶位置仍然存在堆放垃圾情况，9月25日物业保洁人员只是去清理后拍了照片，并且植被恢复不完全，现居民有两点诉求，一是在原有垃圾桶位置张贴告示牌告知，二是要求相关部门将毁坏的所有植被进行恢复。	长春新区	固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8批省内编号3764案件、第30批省内编号4116案件、第31批省内编号4485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7日，双德街道工作人员前往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小区二期B3栋楼下现场核实情况。经核实，原有垃圾桶位置堆放垃圾已进行清理，清理后在原有垃圾桶位置已经栽种绿植，本次群众反映的问题已处理完毕。双德街道曾接到28批省内编号案件号3764件，第30批省内编号案件号4116件，第31批省内编号案件号4485件投诉问题，该位置原垃圾桶为融创上城物业公司临时设立移动垃圾点，距离居民楼超过5米，但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情况，双德街道工作人员现场于9月23日要求物业公司负责人将临时垃圾点取消，同时双德街道物业办对融创上城物业垃圾点提出了整改通知。9月25日、9月26日，双德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要求物业公司负责人将二期B3栋小区原有垃圾桶位置周边栽种绿植以美化环境，同时向业主宣传垃圾分类袋装、规范投掷。现在，该位置已经重新栽种了绿篱。同时融创社区张贴了关于搬离融创上城B3栋楼前垃圾点后恢复毁坏绿植告知单。9月27日双德街道工作人员对融创物业业下达了整改通知，融创社区工作人员要求物业在原有垃圾桶位置张贴告示牌告知，要求物业将毁坏的所有植被进行全面恢复，对居民周边卫生进行无死角打扫。双德街道物业办、融创社区对居民张贴了告知书进行了通知。	基本属实	双德街道物业办工作人员对融创物业公司9月26日、9月27日，下达了整改通知，9月27日融创社区对居民单元门张贴告知书。物业公司已对融创上城小区二期B3栋楼楼下原有垃圾桶位置张贴告示牌，物业将毁坏的所有植被进行了全面恢复，对居民周边卫生无死角进行了打扫。融创社区工作人员要求物业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储物袋要做到不破损，进行密闭处理。双德街道物业办工作人员要求物业公司在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下，更好的提供物业服务。同时要求物业业坚决杜绝占用公共绿地的行为。	办结	无	
9	4537	D2JL202109260076	哈拉海镇车站村5组刘合屯张某国违建建设屠宰场，杀狗后废料及污水随意排放污染环境，每日凌晨3点开始杀狗，产生极大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安县哈拉海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踏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屠宰场实际为农安县金国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者张某国，于自家院内东侧建有敞开放式犬舍5间，舍内有犬只30余条，犬只来源为犬舍会员寄养。经现场查看，其院内未设置屠宰设备，未发现存在随意排放污水、废料的行为和痕迹，犬只在饲养过程中会出现叫声。后经深入走访调查，该犬舍只限犬类养殖，不存在宰杀行为，产生的粪污由该犬舍收集后定期清理至自家地头堆沤还田，因此，屠宰犬只、随意排放废料和污水的情况不属实，犬吠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经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农安县哈拉海镇人民政府与张某国洽沟通协调，所有犬只已于9月29日返还给寄养人员，张某国不再进行犬只养殖，同时对圈舍进行了消毒。 下一步，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农安县哈拉海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该犬舍不再出现犬只养殖行为，避免出现影响居民休息情况。	办结	无	
10	4539	D2JL202109260077	投诉人对9月13日、9月14日反映“一是黄鱼圈乡单家店村村内有一处在农业用地内建工业项目，不附合规划，生产过程中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把原木加工成木板，从早6点至晚18点，机械噪声扰民；二是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物料随意堆放。举报人多次将问题反映到相关部门，但问题始终无法得到有效解决。”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后至今此事处理进展缓慢，希望能加快办理进度。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第19批省内编号2308案件、第20批省内编号2515案件重复。经查，群众反映的“黄鱼圈乡单家店村村内有一处在农业用地内建工业项目”实际为农安县黄鱼圈乡郑某伟木材加工厂，该厂位于长春市农安县黄鱼圈乡单家店村原敬老院内，经营项目是木材加工，现处于停产状态。该加工厂于2021年6月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原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半封闭罩棚，后移至厂区南侧封闭库房；主要生产设备1台旋切机、1台磨刀机；生产工艺是原木经过旋切、晾晒后制成单板；生产工艺中不包含电镀以及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编制环评文件，无需验收。 第一个问题：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实地勘查，农安县黄鱼圈乡郑某伟木材加工厂院内用于木材加工用地面积为6084㎡，其中，占用建设用地3861平方米，符合农安县黄鱼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一般耕地面积22232平方米，不符合农安县黄鱼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院外北侧道路两旁堆放木材和晾晒板皮占地面积3302㎡，所占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属郑某丰非法占用。生产时间是早6时至晚18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曾于6月24日对该加工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数值63.0分贝（标准值55分贝），厂界噪声超标，于6月25日停产，并承诺复产后将生产设备搬至厂区南侧封闭库房，待复工后申请噪声复测。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6月28日向该加工厂送达了《环境监测意见书》（农环监字〔2021〕027号），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治理，未处罚；期间，农安县县委、县政府督察室和县环保督察整改办于6月30日进行检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7月14日进行检查，该加工厂均处于停产状态；9月13日，该加工厂将生产设备搬至厂区南侧库房内并开始调试设备，同时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了报告并申请噪声复测；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该加工厂生产过程中，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排放值49.1分贝，符合国家标准限值（标准值55分贝）要求。因此，群众反映该加工厂建设在农用耕地上情况属实；生产过程中无任何防治设施，在早上6点至晚上18点生产期间噪声扰民情况属实，但经整改已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该加工厂再次检查，其厂区内存在原木和单板随意堆放情况，但堆放物不易产生扬尘污染；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该加工厂生产过程中，对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选取上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总悬浮物最高值0.083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标准限值（标准值0.12毫克/立方米）要求。因此，群众反映该加工厂物料随意堆放情况属实；生产期间产生大量粉尘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该加工厂在2021年6月21日至7月14日，曾被群众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投诉4次，均反映其生产噪声扰民问题。期间，农安县委、县政府督察室和县环保督察整改办先后多次对该加工厂进行检查，通过对企业帮扶指导进一步规范了其生产行为，该加工厂通过整改实现了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因此，举报人多次将问题反映到当地相关部门情况属实；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情况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各监管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后，都能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要求企业立整立改、规范经营、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没有规范堆放的物料等已经进行了清理，同时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对于其违法占地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针对农安县黄鱼圈乡郑某伟木材加工厂存在占用一般耕地和建设用地未经批准用于木材加工的行为，已经进行立案调查，正在履行查处程序，后续将依法处理。农安县黄鱼圈乡人民政府已经责令该厂清理违规堆放的物料，目前该加工厂已经完成违规物料的清埋，在以后对该加工厂日常监管中，也要规范其物料管理，同时做到守法经营，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	4540	D2JL202109260084	南关区东岭南街达顺小区2区A栋木棉花宾馆和加州牛肉馆在A栋南侧居民卧室区域排放油烟，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该案件与本轮督察省内编号4394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南关区鸿城街道执法中队前往东岭南街达顺小区2区A栋现场核实。经查，南关区食客多美国加州牛肉馆东岭南街店有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扰民问题。木棉花宾馆经营范围为住宿业，不提供餐饮服务。油烟问题系2名服务人员中午在厨房做饭，使用家用油烟机，油烟通过私设烟道直排户外造成油烟扰民。因此，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6日鸿城街道执法中队对加州牛肉馆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南关改字第20213386号），限其10月7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加州牛肉馆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理。木棉花宾馆当场已拆除了私设烟道，封闭了墙体。下一步，鸿城街道将加强对加州牛肉馆、木棉花宾馆的监督管理，避免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2	4541	D2JL202109260074	宽城区小白路与东六条交汇旧改办小区3-1栋1楼居民安装大型制冷设备，全天不间断产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531）号案件、第32批受理编号（4541）号案件重复） 9月29日，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前往小白路与东六条路交汇旧房改3-1栋核实。该栋楼楼下有制冷机6台，为宽城区中瀚仓储中心在居民楼下租用冷库制冷所用。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颁发营业执照。 2021年7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曾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宽城区中瀚仓储中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文号：07211690841C，监测数据：昼间为71.9分贝、夜间为71.6分贝，监测结果超标。2021年8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KC045号），责令该单位对制冷机进行降噪处理，同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KC045号），罚款8万元。2021年9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该单位进行复查，同时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文号：09214003916C，监测结果为54分贝，虽然对比整改前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改善，但仍超过该区域2类噪声功能区夜间50分贝标准，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宽城区中瀚仓储中心负责人承诺对制冷机采取加装隔音棉等措施，同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继续进行降噪处理，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整改，达标排放。长春市东厂街道办事处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将严格督办该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开展验收监测，如仍不能整改达标，宽城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予以关停。	阶段性办结	无	
13	4542	D2JL202109260073	长春新区硅谷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富裕公园内每天早至夜间有人不时时使用高音喇叭唱歌，噪声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2批省内编号1229、1239号案件；第18批省内编号2168、217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7日12时45分，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万顺派出所前往硅谷大街富裕公园现场核实情况。现场检查期间，未发现富裕公园有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万顺派出所曾接到过投诉，之前该处富裕公园存在随高音音响唱歌等人为噪声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万顺派出所民警在已经对唱歌扰民者口头警告，同时联合社区对上城碧水华庭居民沟通协调，实地核查，经民警治理后该公园已无唱歌扰民事件。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万顺将继续关注该公园噪声问题，进一步加强巡逻防控、普法宣传、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如遇屡教不改者将依法处罚。	办结	无	
14	4543	D2JL202109260079	宽城区北凯旋路与凯旋路交汇万龙第十城13栋楼下邦子烤肉店排烟风机，每天晚上18点至23点，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欣园中队到万龙第十城13栋楼下邦子烤肉店踏查核实，该烤肉店的噪声源为大堂换气风机，烤肉店负责人表示营业期间约晚18点至23点，9点之后客流很少，9点之后关闭风机不再使用。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风机进行监测，监测数值为53分贝，符合该区域55分贝的昼间噪声排放标准，但晚10点后继续使用噪声超标，存在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要求该烤肉店立即停止使用风机，于2021年10月5日前更换低噪声换气风机，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宽城区欣园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将加强日常监管，要求商家定期维护保养风机，噪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5	4544	D2JL202109260075	宽城区长白路与东六条交汇处旧改办小区3-1栋1楼居民安装大型制冷设备，全天不间断产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531)号案件、第32批受理编号(4541)号案件重复） 9月29日，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前往长白路与东六条路交汇旧房改3-1栋核实。该栋楼楼下有制冷机6台，为宽城区中瀛仓储中心在居民楼下租用冷库制冷所用。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颁发营业执照。 2021年7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曾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宽城区中瀛仓储中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文号：07211690841C，监测数据：昼间为71.9分贝、夜间为71.6分贝，监测结果超标。2021年8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KC045号），责令该单位对制冷机进行降噪处理，同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KC045号），罚款8万元。2021年9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该单位进行复检，同时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文号：09214003916C，监测结果为54分贝，虽然对比整改前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改善，但仍超过该区域2类噪声功能区夜间50分贝标准，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宽城区中瀛仓储中心负责人承诺对制冷机采取加装隔音棉等措施，同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继续进行降噪处理，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整改，达标排放。长春市东广街道办事处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将严格督办该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开展验收监测，如仍不能整改达标，宽城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予以关停。	阶段性办结	无	
16	4545	D2JL202109260071	公主岭市黑林子镇上台子村村部北侧两个垃圾点用土掩埋粪便污染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固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0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7日，经公主岭市黑林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上台子村，现场踏查只有一个坑体，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属天然形成。2021年3月上台子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将坑体北侧一角平整出约300平方米作为秸秆堆放点，供周边1-3屯村民堆放农作物秸秆。该村生活垃圾入桶，由公主岭市北京京环服务公司进行清运，畜禽粪便由村民自行清运至头道沟村三队蓄粪池，耕种之前作为肥料还田处理。2021年9月27日，现场检查，该处农作物垃圾和畜禽粪便已于上次信访举报后全部清除。2021年9月12日，公主岭市黑林子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处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3类标准，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黑林子镇要求上台子村并对此处设置禁止倾倒垃圾警示标志，同时责成上台子村委会指派专人对村内垃圾清理转运和散养户粪便清理进行巡查，做到及时转运，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办结	无	
17	4546	D2JL202109260069	绿园区合心镇长白公路北50米处肉类加工厂，生产时产生异味，厂区内篮球架底下常年晾晒鸡血异味刺鼻。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13.5公里处，2019年5月17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批复文件，（长环绿建（表）〔2019〕12号），2019年5月21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9122010633387497XU001P0），有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2020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并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建排字第XK02177号）。生产车间臭气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通过高15米管道高空排放，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年进行一次检测，均未超标情况。2021年9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异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臭气浓度17（无量纲），符合国家标准。厂区内篮球场存在晾晒鸡血情况，有明显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约谈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该公司鸡血要做到日产日清，禁止露天晾晒。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将依法进行查处。	办结	无	
18	4550	D2JL202109260065	宽城区兰家镇亚奇物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河道建筑厂房，该处工人不定时在河道内焚烧垃圾，污染河流，且该公司私挖地下水，导致周边居民无水使用。	长春市宽城区	水、土壤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对邱家村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青年路东，紧邻兰家河南侧，该企业总面积24万平方米。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仓储物流。2011年11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关于长春市亚奇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仓储物流、车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表）〔2011〕249号），2012年3月23日，项目通过验收（长宽环验〔2012〕015号）。 2019年6月因兰家河城市防洪工程项目施工，该企业占用河道的5号仓库（5597.57平方米）、6号仓库（6567.97平方米）、11号仓库（2340.47平方米）已自行拆除完成。因此，投诉问题属实。 经调查，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与吉净环境工程（长春）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合同，清运频次为原则上一周一一次，对亚奇物流厂区、园区的垃圾进行收集，使用密闭式垃圾收箱暂存后进行清运，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河道内存在焚烧垃圾痕迹，未对兰家河产生污染。因此，投诉问题不属实。 亚奇物流园区内有两口水井，2020年12月25日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编号：C220103G2021-0045），年取水量为2.92万立方米，企业属合法取水。兰家镇人民政府、邱家村村委会对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周边6户居民进行抽查走访，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均能得到保障，未发现居民无水使用情况。2018年宽城区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在兰家镇开展了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周围居民现已不使用井水。因此，投诉问题中无水使用不属实。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宽城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兰家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企业监管，严禁河道内焚烧垃圾。	办结	无	
19	4551	D2JL202109260066	宽城区合隆镇和顺路合隆大街交汇处和顺路上正在施工，产生噪声及扬尘，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施工项目实际为吉林省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合隆开发区广东工业园区合顺路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该项目自2021年8月初开始施工，10月15日完工，每天施工时间为6时至18时，北侧距离小区居民仅为4米，东侧为302国道，西侧、南侧为工厂。 检查时，该项目处于施工状态，吊车、挖掘机、钢板桩打拔机、泥水平衡顶管机等车辆和设备均在运行作业，施工现场通过采取洒水车不定时洒水和设置围挡等措施进行防尘、降尘，但现场看确实扬尘现象较为明显，影响居民生活。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施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为57.6分贝，未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排放限值（70分贝）。因吉林省道路施工扬尘无执行标准，无法进行监测。因此，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督促施工方做好围挡防尘，增加洒水频次，尽量降低扬尘产生；噪声较大机械施工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最大限度减低噪声扰民。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该施工单位施工扬尘问题进行调查，并实施处罚（农建工安〔2021〕43号）。	阶段性办结	无	
20	4552	D2JL202109260067	绿园区飞跃路解放花园东区小区内绿化带遭到小区的居民破坏，用于停车、种菜。	长春市绿园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7日，同心街道执法中队现场调查核实，解放花园东区发现2处占用绿化带停车，9处毁绿种菜约800平方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7日，同心街道执法中队约谈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绿执改字〔2021〕第0000 072号）。当日，同心街道、小区物业公司出动铲车1台，工人50余人，对2处占绿停车和9处毁绿种菜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同心街道执法中队要求物业公司于2022年春季将毁绿部分进行补植，并加强对小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1	4556	D2JL202109260055	大岭镇恒大花溪谷小区门前每晚9点至早5点大车经过此路段产生大量扬尘及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经公主岭市大岭镇政府、大岭镇城管分局、大岭镇交警联合进行现场调查，恒大花溪谷小区门口的富民大街是大岭镇去往长春主要道路，往来车辆较多。该路环境卫生由大岭镇欣雨环卫公司全天候不定时对街道进行清扫、洒水和维护。该路段设有限速和禁笛标志，由于过往车辆较多，存在车辆噪声和扬尘现象属实。	基本属实	大岭镇政府要求大岭镇欣雨环卫公司对该路段进行清扫和洒水，一天各两次。大岭镇交警中队科学布警，加强该路段巡逻管控，对该路段违法车辆，尤其是鸣笛车辆严格管理、处罚，避免噪音扰民。	办结	无	
22	4559	D2JL202109260048	大岭镇物流园区内圆泽物流每周每天晚上有翻斗车装卸黄土，产生扬尘及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开窗以及休息。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经公主岭市大岭镇政府、大岭镇城管分局联合进行现场调查。吉林省圆泽物流有限公司是大岭物流园区在建企业，主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配载等，2021年5月9日开工建设，回填土工程预计2021年10月末完工。 吉林省圆泽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南北高低落差较大，于9月19日晚开展回填土作业，作业地点距最近居民约300米。回填土作业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在卸车时产生扬尘和噪声。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大岭镇城管分局要求吉林省圆泽物流有限公司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作业，同时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增加洒水次数，对回填后的土地进行夯实，减少扬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大岭镇城管分局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对域内各企业工程运输车辆加强监督管理，重点对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和噪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避免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3	4560	D2JL202109260053	东双阳大街永红路口的废品收购站不定期焚烧废品，产生异味。	长春市双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废品回收站实际为双阳区玉敏收购部，位于双阳区东双阳大街以北，恒山路以西，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2014年11月20日办理营业执照，2019年4月在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进行备案，收购废品范围包括纸壳、塑料瓶、易拉罐、废铁等。 经查，双阳区玉敏收购部四周有高2.4米彩钢围挡，院内堆放纸壳、易拉罐各1吨，废铁2吨，均分类码放，消防设施设备齐全。该收购部目前正常营业，只收购废纸、废铁、矿泉水瓶、易拉罐，有废品收购记录。经查，该废品收购部业主每隔十天会对回收物品进行打包整理，在打包过程中产生少量细碎残余废品。该废品收购部取暖方式为燃烧木材，产生的细碎残余废品充当木材燃烧引燃物，产生异味。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双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对双阳区玉敏收购部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1〕02090号)，要求禁止焚烧废品。同时，按照2021年4月14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清理整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通告》要求，规划控制区内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前迁出规划控制区。受疫情影响，双阳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建设延期，预计2021年12月末竣工并投入使用，届时将双阳区玉敏收购部等规划控制区内所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全部迁出。 下一步，双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收购部的日常检查，发现焚烧行为将严肃查处。同时，督促双阳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方加快建设进度，按期竣工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
24	4561	D2JL202109260047	建设街与西安大路交汇处肤康医院将化验室医疗废水直排市政污水井内，污染环境。	长春市朝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长春肤康医院现场检查。群众反映的长春肤康医院(原为长春同济医院)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566号，床位30张，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皮肤科、麻醉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医学检验科检测的项目为血常规计数20项和免疫五项。2017年8月16日由原来的“长春同济医院”更名为现在的“长春肤康医院”。该医院安装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15吨/日；处理工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全院废水(除化验室废水外)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查，群众反映的化验室医疗废水实为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为2台医院检测仪器使用过程中冲洗、校准产生的化验废液，所有废液收集至化验室内废液桶中，再集中存入危险废物储存间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对该医院危险废物(含化验室废液)日常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存放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核对。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存放的化验室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液)用塑料桶进行存放，共计6桶，经现场称重总计118千克，经检查入库出库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最近一次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2日至今，化验室废液入库出库管理台账剩余未转移处置的废液为118.35千克，废液产生量、转移处置量和暂存量是吻合的。该医院对其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均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了收集、暂存和转移处置，程序规范、台账数据相符。经检查该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记录和自行委托检测报告，未发现有异常情况或超标排放行为。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医院所排放的污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将化验室医疗废水直排市政污水井内，污染环境”问题。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日常登记管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及时合法处置。	办结	无	*
25	4564	D2JL202109260049	万福街新奥蓝城44栋交通银行楼上的烟囱、排风机，产生异味及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绿园区春城街道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万福街新奥蓝城44栋交通银行楼上存在一处排烟管道，无排风机，周边无餐饮企业，交通银行旁为长春市于毅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该排烟管道为原一家餐饮企业所有，该餐饮企业已于2019年搬离，目前排烟管道归长春市于毅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所有，自2019年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近期使用痕迹，现场无明显异味。经走访询问，该培训机构已于2021年8月25日停业。餐饮企业经营时存在油烟和异味扰民的可能。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绿园区春城街道万福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排烟管道的油烟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后方可使用。	办结	无	
26	4565	D2JL202109260058	德惠市朱城子镇良种厂村102国道旁二手轮胎修配厂，全天不时修车产生极大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德惠市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德惠市交通运输局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惠市朱城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朱城子镇良种厂村102国道处现场调查，共发现6家轮胎修配厂(赵亮补胎轮胎洗车；斌子电焊补胎；小董补胎重型汽修配件；丁清轮胎大全火补水电焊；老兵修理部轮胎；小周汽修轮胎电路保养)，检查时六家修配厂均未作业。经现场了解，上述修配厂主要客源是102国道过往车辆，平时补胎作业时间不固定，噪声主要来源是补胎过程中，拆卸轮胎工具“风炮”所产生的声音，“风炮”运行时产生的瞬时噪声较大，存在噪声问题。	基本属实	德惠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9月29日对六家二手轮胎修配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规范作业时间(早8:00至晚7:00)，并为拆卸轮胎设备增设风炮防护套等消音装置。六家二手轮胎修配厂均于2021年9月30日整改完毕。 德惠市交通运输局将抽调工作人员对六家修配厂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7	4567	D2JL202109260061	一是上和城小区内有居民占用公共绿化部分种菜，并堆放垃圾，影响周边环境；二是小区内部分公共绿化树木被砍伐；三是小区内下水井经常返臭味，并且小区内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异味。	长春市双阳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984号、第17批省内编号202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双阳区上河城小区于2008年建成，东临双阳区体育场，西至黄山路，南到通阳路，北至春江街，建有居民楼30栋，现有1832户居民。该小区物业由长春市中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关于“小区内居民占用公共绿化部分种菜，并堆放垃圾，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2021年9月27日，经全面巡查，该小区内草地和树木整体保存完好，仅在16号楼西侧存在居民占用绿地种植蔬菜现象，面积约40平方米，周边未发现堆放垃圾，当日物业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对种植的蔬菜进行清理，9月28日已清理完毕。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小区内部分公共绿化树木被砍伐”的问题。2021年9月10日，长春市中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小区内绿化带中杂草、丛生灌木、病虫害树木进行清理。因住宅小区小面积范围内清理少量枯死灌木可无需审批，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小区15号楼西侧绿化带中3棵枯死、倒伏的树木进行了砍伐移除。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关于“小区内下水井经常返臭味，并且小区内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异味”的问题。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该小区物业人员随机查看小区内20个下水井点位，排水设施均运转正常，没有堵塞情况，未发现返臭味现象。长春市中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在小区每栋楼前均设置3个垃圾桶，物业工作人员每日三次对垃圾进行清理转运。当日检查发现，小区16、17号楼前垃圾桶旁有袋装生活垃圾，为业主未投放到垃圾桶内。2021年9月26日，物业已组织人员对散落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长春市中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0日前(秋冬植树期内)在原址补植3株绿化树木。下一步，长春市中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加强住宅小区内绿化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对需要更新的枯死及病虫害树木适时移除并及时做好补植工作。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长春市中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物业管理职责，提升服务质量，及时清运小区内垃圾并做好消杀去味。同时，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小区居民树立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摒弃随意丢弃垃圾、私占公共绿地等不文明行为，确保小区环境卫生清洁。	阶段性办结	无	
28	4568	D2JL202109260046	绿园区绥中路春天家园小区14栋楼下多家饭店将排烟管道安置在楼体外上，产生极大噪音及异味，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春天家园小区14栋楼下未发现餐饮企业。楼体西侧装有一处闲置高空排放烟道，无近期使用痕迹，经走访询问，高空排放烟道为附近的一家餐饮企业所有，已于2020年9月搬离，烟道安装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经核查，噪声源为绿园区泓源汇浴池排风设备，营业时间为早7时30分至9时30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营业)，产生噪声。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49.3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但噪声对周边居民有影响。现场核查，无明显异味，对浴池排放的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环境技术规范》(HJ 905-2017)，对周边居民无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正阳街道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加强管理，避免出现此类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密切关注噪声和异味问题，如检测结果超标，将责令其立即整改。	办结	无	
29	4570	D2JL202109260044	二家子镇小顶山村国有林地被二十家子林场以退耕还林形式贩卖给个人用于耕地，改变土地性质，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7日，经公主岭市环保督查组、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公主岭市国有林场总场、二十家子林场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二十家子林场在二十家子镇小顶山村共有4块退耕还林地，分别为1林班104小班(面积15.8亩)，承包人为林某峰；1林班105小班(面积为1.5亩)，1林班106小班(面积为7.7亩)，1林班107小班(面积为8.6亩)，承包人为王某彦。以上4块退耕还林地面积保存完好，林地内林木长势良好，未发现破坏林木痕迹，也无耕种现象。举报二十家子林场以退耕还林形式贩卖个人用于耕地，改变土地性质，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	不属实	二十家子林场将加强对4处林地加强监护，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0	4573	X2JL202109260043	一是乾源房地产违法开发强占南湖村分水屯集体土地、耕地；二是该公司在分水屯拆迁区域内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导致此处产生扬尘和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生态、固废、大气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侵占集体土地情况不属实。（此问题与31批省内编号4472号文件重复） 2021年9月27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卫星路大禹城邦小区核实。经查该地块总面积40.0101公顷，已于2003年5月31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国土资函〔2003〕145号文)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按照长春市重点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2006年2月23日确定该地块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经长春市重点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6年9月4日确认由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该地块开发建设，2004年8月该公司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010760945和010760949)，2016年后将证号：010160949号土地使用权证陆陆续续分割变更为13个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第090011828、090011829、090011830、090011825、090011827、090011826、090011822、090011823、090011820、090011821、090706712、090706711、1090706710)，将证号：010160945号土地使用权证陆陆续续分割变更为7个不动产权证书(编号：0009851、0009876、0009849、0191295、0000802、1483664、1289628)。经查该公司项目围挡是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所设定的界限设立，并无外扩。 经核查，未发现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此项目开发中存在侵占南湖村集体土地的问题，高新区也未就相关问题对其下达整改通知及处罚。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该案件与第31批省内编号4472号重复。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南湖村分水屯进行调查。经现场踏查，该处确有存土，该土堆长约100米、宽约80米、高约3米，约有土方30000立方米，系大禹城邦小区基础挖掘过程中在此范围留存土方，用于后期场区、园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地形回填使用，该处回填土已经进行苫盖，并且苫盖多年，回填土上方已长出绿植，晴天刮风时，伴有轻微扬尘现象。现场发现存土周边存有少量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6立方、生活垃圾1立方)。经问询乾元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某，其表示此处存土下方不存在掩埋生活垃圾情况。南湖街道对周边进行走访，并未闻到此土壤有异味产生，为确定土壤是否受污染，南湖街道已要求乾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土方进行土壤检测，预计2021年10月17日出具检测结果，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上午12时，南湖街道联系专业运输队伍对分水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当日下午13时已清运完毕。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1	4576	X2JL202109260042	长春市二道区民丰大街与经纬路交汇处万通维多利亚湾住宅小区A1栋1单元101室新改建、扩建、经营老密州熟食店，一是该店电机声、排风机噪声扰民，油烟呛人；二是该店在门前公共长廊，原来是通透的位置安装5个卷帘门，每晚经营到10点到12点，开关门时，噪声特别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7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民丰大街与经纬路交汇处万通维多利亚湾住宅小区A1栋1单元101室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熟食店为二道区老密州熟食店(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8J18L9X)。该处不存在改建、扩建现象，群众反映的门店在建筑红线图以内，不存在违建问题。 问题一：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针对油烟问题，该店已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且无破损，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针对噪声问题：该店经营时间为9时至22时，电机、排风机昼间产生噪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于2021年9月27日21时30分、对电机、排风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53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虽已达标排放，但存在噪声扰民情况，因此问题属实。 问题二：群众反映问题属实。二道区老密州熟食店安装了4个卷帘门，正门2个，左右两侧各1个，商户营业时间为9时至22时，开关卷帘门产生噪声，群众投诉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要求老密州熟食店定期对排风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2021年9月28日，老密州熟食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当日，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其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数值为0.5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市管理局荣光执法中队将加大对二道区老密州熟食店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该店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27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协调老密州熟食店对卷帘门上油漆保养，降低开关卷帘门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办结	无	
32	4584	X2JL202109260041	长春市荆州检车线存在柴油车辆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通过降低发动机功率和转速，促使柴油车辆尾气合格。	长春市市辖区	其他	经调查，投诉情况不属实，目前为办结。 投诉内容中“长春市荆州检车线”应为“长春市津州检车线”。 长春市津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共有5条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位，于2014年9月建成，同时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2015年2月开始检车，每年均通过质监部门资质审核。1、5号工位于2019年12月份企业自行申请报停，2、3号工位设置为汽油车(稳态工况法、双怠速法)和柴油车(加载减速度法、自由加速法)检测工位，4工位设置为为汽油(天然气)(稳态工况法、双怠速法)车检测工位。 长春市津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涉嫌违规检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9月6日起对该企业进行断开网络连接2个月处理，暂停其环保检测业务，目前处于停业状态。经机动车环保检验在线监控系统大数据筛查，未发现该企业有降低额定功率检测的情况；由于检测标准对检测过程中发动机转速有严格控制及要求，检验机构无法人为降低转速通过检测。	不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将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帮扶和乱象整改，举一反三，强化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办结	无	
33	4585	X2JL202109260031	长春市经开区兴隆山镇北远达大街与贵州路交汇吴中北国之春小区，是吴中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吴中地产施工时，将大量建筑垃圾掩埋在绿化带内。经开区政府为遏制业主举报，对举报业主进行打击报复。	长春市经开区	固废、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第24批省内编号3221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88号文件重复。 2021年9月27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前往吴中北国之春二期现场调查。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地址原为金钱村村舍及厂房旧址，后因开发建设需要，经开区对该处进行了拆迁，拆除的建筑垃圾基本都已清运出场，仅剩零散的石子、砖头、瓦砾等，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建设单位对现场进行了清理。 近两年，经开区陆续通过市长公开电话、经开区信访接待日等多种渠道，接到群众投诉吴中北国之春二期存在建筑垃圾问题。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经开区建设发展局于2020年8月20日委托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吴中北国之春二期园区绿化土随机抽取了10个点进行检测，结论为：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82—2012)要求。2021年9月8日应小区内投诉业主代表要求，在吴中北国之春二期小区内，又现场挖掘了深度在30cm-60cm之间的点位15个，并聘请园林绿化专家对点位进行了现场论证，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取样，检测相应理化性质。9月17日，专家根据挖掘探坑及检测报告，出具了正式意见：“1.发现部分种植土内混杂砖头等建筑砾料，绿化种植土回填不够规范；2.取样坑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土壤通透性良好，对于土壤理化性质进一步取样化验。从检测结果看，土壤重金属均低于国家限定标准(无重金属污染)，PH值中性偏碱，种植土壤未发现污染现象；3.绿地内乔灌木长势良好，取样坑树木根系生长量较好，不建议重新种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对于信访群众所说的对举报业主打击报复问题。近两年经开区有关部门，多次组织信访群众、吴中北国之春地产公司及相关部门会谈，直面群众诉求，努力化解群众提出问题。经开区管委会领导也多次接待信访群众，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本轮环保督察以来，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和各相关部门又多次接待信访群众，耐心解答群众疑惑，做好解释沟通，不存在遏制举报，打击报复问题。因此，举报打击报复问题不属实。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专家意见，经开区要求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建设单位对吴中北国之春二期园区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建筑砾料及时清理，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绿植养护，提升绿化水平。目前，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建设单位已出具吴中北国之春二期栽植土整改方案。 下一步，经开区将做好对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建设单位和物业的整改监督，同时，加大对该小区巡查监管力度，维护好小区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4	4586	X2JL202109260023	松花江镇茶条岗村，一是该村东何家屯刘某喜，在家前后园子养貉2000多只，产生的气味严重影响旁边茶条村小学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二是该村西何家屯养牛户，将牛粪倒在围堤上，河沟里大量粪水间接污染地下水；三是该村林家窝堡屯多家养牛户，孙某军、姜某等，将养殖粪便随意倾倒，粪水倒入排水沟后流入沐石河；四是该村揽头房子屯养猪户居多，数量均在300头以上，将国家补助的蓄粪池闲置，粪尿露天存放，气味熏人；五是后揽头房子屯养牛户，将粪尿直排河沟。六是2020年，茶条岗村会计周某伙同相关领导，骗取国家修建蓄粪池的财政补贴，未按图纸施工，导致蓄粪池无法使用。举报人曾多次向镇政府、市政府反映，至今未果。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1批(1132号)案件重复，与第13批(1336号)案件、第16批(1811号)案件部分重复)</p> <p>2021年9月27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局、德惠市卫健局前往松花江镇茶条岗村再次核实。</p> <p>问题一：经查，刘某喜现养殖貉子1100多只，属于规模以上养殖户，位于村屯之内，与茶条村小学仅一墙之隔，存在异味。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问题二：2021年9月6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已将林带里的牛粪清理干净，粪污清运到散粪收集池，使用生石灰对清理后的区域进行消毒。德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处集中式供水水源井及附近居民井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问题三：2021年9月6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对存放于村路边粪污进行了彻底清除，粪污清运到散粪收集池，用生石灰对清理后的区域进行消毒。同时，要求户养殖户按照规定将养殖产生的粪污运送到村里建设的集中散粪收集池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对养殖舍及周围消杀除味。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问题四：经查，揽头房子位于茶条岗村北部，共有养猪户6户，数量在300头以上的只有李某军家，该养殖户建有蓄粪池一座，约50立方米，蓄粪池一座，约100立方米，平时将养殖产生的粪污存在蓄粪池和储粪池中，因未及时清理，产生少量异味。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已聘请第三方对空气检测，且检测结果为合格。剩余5户有2户自家建有蓄粪池，正常使用，剩余3户将一部分粪污存放在自家地头堆沓待还田，另一部分运至村外建设的集中散粪收集集中，散粪收集池距离居民约200米，有轻微气味，未闲置。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问题五：2021年9月6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对存放后揽头房子屯路边粪污进行了彻底清除，用生石灰对清理后的区域进行消毒，粪污清运到散粪收集池，同时，德惠市松花江镇政府对该处7户养殖户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该养殖户按照规定将养殖产生的粪污运送到村里建设的集中散粪收集池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对养殖舍及周围消杀除味。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问题六：2019年末，德惠市按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各乡镇每村至少建设一个粪污收集池，用于收集散养户畜禽粪污。采用向经济组织、合作社购买提供农村粪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的方式，以建设每个散粪收集池提供43000元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粪污处理利用服务补贴。服务协议由镇政府与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由经济组织负责建设，经济组织凭合规的相关执照账目办理申报手续，方能施工建设，2020年，茶条岗村会计周某为茶条村建设两个蓄粪池，按要求规范建设(有图纸和竣工验收报告)，茶条村的两个散粪收集池自建成至今都在正常使用中，该村散养户将产生的粪污倒入散粪收集池内发酵，待秋后还田利用。经调查，周某为经济组织(德惠市传龙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建池的施工方，补贴由德惠市直接补给经济组织传龙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此项目直至2020年，德惠市传龙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才通过项目申报手续实施建设。该蓄粪池一直在使用中，蓄粪池由村与合作组织共同管理，合作社及用粪肥农民使用还田。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在接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后，均在第一时间处理举报人反映的事件，不存在至今无果现象。</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问题一：2021年9月6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曾与养殖户协商，养殖户刘某喜同意异地搬迁或停止养殖。但其提出养殖的貉子主要是取皮售卖，一般冬季皮毛符合使用条件时才能屠宰取皮出售，为减少其损失，现刘某喜提出于2022年元旦前将所有貉子全部出售，在刘某喜售卖前养殖期间，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将派专人对其养殖区监管，责令养殖户刘某喜对产生粪污做好日清，每日撒生石灰消杀，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对其无偿供应除味剂，每日都做好除味措施，最大化减少异味。9月8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聘请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进行气味检测，检测结果合格。</p> <p>问题二：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岗村委会将加强对该养殖户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其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对养殖舍及周围消杀除味，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p>问题三：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岗村委会加强对养殖户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p>问题四：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岗村村委会要求李某军将粪污全部存放在自家建设的蓄粪池中储存发酵后还田，李某良和李某军将粪污全部存放在自家建设的粪污蓄粪池中储存发酵后还田，3户未建蓄粪池养殖户把粪污运送到村散粪收集池中储存发酵后还田，各养殖户定期清理蓄粪池和蓄粪池。使用生石灰对养殖舍及周围消杀。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村村委会将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巡查，确保养殖户对粪污及时规范处理。</p> <p>问题五：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岗村委会加强对该养殖户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p>问题六：目前，德惠市纪委正在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问责。</p>	阶段性办结	无	
35	4590	X2JL202109260017	南关区水韵豪庭小区业主反映长春国信物业未经允许将小区三十余棵国家一级保护绿化树、几十株果树砍伐，二十多处草坪被挖掉并硬化，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生态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7日，南关区鸿城街道执法中队联合区园林局共同前往水韵豪庭小区现场核实。该小区原有各类树木2366棵，现有2414棵。按照《长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国家一级古树；第七条规定，经市园林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后，统一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要求。经查，水韵豪庭小区内没有国家一级古树和名木在区园林局备案登记，不存在砍伐三十余棵国家一级保护绿化树的问题。2020年11月，长春受百年一遇冰冻雨雪灾害袭击，造成小区内部份树木主干断裂、树枝断裂，存在砸人砸车安全隐患。为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长春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启动应急避险机制，对断裂的树木主干和断裂的树枝进行了清除和修剪，共清除断折树干5棵(蒙古栎3棵，丑李子树2棵)，修剪断折树枝158根。2021年4月，长春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化部对清除的树木进行了补植，共补植树木53棵(白桦树35棵、钻石海棠10棵、海棠8棵)。针对草坪被挖硬化的问题，经查，该小区因垃圾清运车辆和居民出行习惯，将小区道路转角处的草坪进行碾压和踩踏(共19处，累计41平方米)，物业曾多次进行补植，但效果不佳，为避免扩大草坪碾压踩踏范围，美化小区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垃圾清运，物业对其进行方砖硬化，存在草坪被挖、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基本属实	<p>南关区鸿城街道执法中队于2021年10月1日向长春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20213941号)，责令长春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10月5日前将19处硬化的方砖铲除，进行绿化补植，恢复绿化原貌。长春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整改时限，对这19处方砖硬化处进行铲除，铺设草皮进行补植。下一步，南关区鸿城街道执法中队将督促长春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36	4591	X2JL202109260022	朝阳区永春镇有很多饭店和超市，每天将大量的垃圾和污水倾倒在路边，污水横流，烧烤油烟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固废、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关于垃圾与污水倾倒在路边问题：</p> <p>2021年9月28日，永春镇政府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未发现大量垃圾倾倒在路边情况，且未发现路边污水横流现象。经询问附近饭店和超市，均未将有污水倾倒在路边的行为，永春镇保洁人员每日将商户、集市上所产生的垃圾定时清理，但在部分居民在每日清理后将少量生活垃圾倾倒在路边。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针对烧烤油烟问题：</p> <p>2021年9月27日，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永春中队前往举报地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永春镇全部饭店集中在长乐公路两侧。其中，长乐公路南侧有2家烧烤店，分别为串工烧烤小吃和伊通烧烤，北侧有3家烧烤店，分别为鑫来原味海鲜烧烤、悦晟小吃部和四合烧烤。该5家烧烤店均有独立排烟管道，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夏季此处5家村民自行将烧烤店炉具搬至室外进行烧烤，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针对“饭店和超市，每天将大量的垃圾和污水倾倒在路边，污水横流”问题：</p> <p>永春镇政府将在辖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宣传教育，向沿街商户宣讲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督导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强化日常巡查，及时清理垃圾。将对不遵守规定，垃圾乱倒的商户，坚决予以制止，并予以处罚。</p> <p>针对油烟问题：</p> <p>永春镇综合执法人员要求长乐公路两侧存在问题的5家烧烤店立即整改，告知烧烤店责任人禁止露天烧烤，其5家烧烤店责任人已清理露天放置的烧烤炉具，并承诺将不会在路边及室外摆放露天烧烤摊。永春镇政府对5家烧烤店分别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串工烧烤小吃：长朝执改字(2021018006)第84号；伊通烧烤：长朝执改字(2021018006)第82号；鑫来原味海鲜烧烤：长朝执改字(2021018006)第83号；悦晟小吃部：长朝执改字(2021018006)第78号；四合烧烤：长朝执改字(2021018006)第81号，要求该5家饭店于10月19日之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高烟道至楼顶上方2米。安装完成后，永春镇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串工烧烤小吃、伊通烧烤、鑫来原味海鲜烧烤、悦晟小吃部、四合烧烤等5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p> <p>下一步，永春镇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域内环境问题的监管，严防垃圾倾倒、污水横流、油烟扰民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7	4592	D2JL202109260037	榆树市立景名城1栋楼下鸿雨热水浴每晚11点—早5点排风及循环泵产生极大噪声及振动，严重扰民。	长春市榆树市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7日上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到榆树市立景名城小区进行现场调查核查，经查，该小区1栋楼一、二层为商用楼，三层以上为住宅楼。在该小区1栋楼商用楼东南角有一个浴池，该浴池全名为榆树市鸿雨热水浴池。现场检查时，该浴池处于正常营业中，该浴池没有安装锅炉，外购热水用于日常使用。经对该浴池经营者蔡某调查询问得知，该浴池日常经营时间为7:30-20:30，在经营过程中利用3台循环水泵循环热水。当浴池内有蒸汽时，排风机运行，将蒸汽排到室外。每天20:30后，浴池内所有设备停止运行，浴池停止营业。</p> <p>2021年9月27日21:35，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到该浴池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浴池设备停止运行，浴池已经停止营业。2021年9月28日4:5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到该浴池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浴池未开门营业，机器设备未运行。</p> <p>2021年9月28日下午17:52，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榆树市鸿雨热水浴池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进行了监测，两个点位监测结果分别为32.9分贝、34.2分贝，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为40分贝)，但该浴池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震动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将加大对该浴池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要求其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8	4593	X2JL202109260015	2020年9月至今，九台区波泥河街道黄家店8社、9社有相关人员伙同该村村民盗采山沙，村村通道被严重损毁，山林地变为一片黄沙，盗采的山沙卖至饮马河洗沙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多次向街道、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反映此事，无人理会。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27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波泥河街道黄家店村现场核实。</p>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盗采地点系波泥河街道黄家店村8社(徐家油坊)、9社的两处砂石坑，此两处砂石坑皆堆放着2008年修建城际铁路时的废弃料，2021年5月，属地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向九台区政府申请，对多年堆放的废弃料进行清理，清理工作由尤某某负责，现已清理完毕。</p> <p>位于黄家店村8社(徐家油坊)的砂石坑，2021年8月18日，波泥河街道自然资源局与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尤某某等人在清理废弃料的过程中涉嫌非法开采原石坑北侧山体，2021年8月19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607队进行勘测，2021年8月30日出具《波泥河街道办事处黄家店村八社徐家油坊城际铁路南侧非法开采花岗岩风化砂山皮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勘测报告》，尤某某等人非法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为15629立方米。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九台公安分局环侦大队正在联系有资质的部门，对其非法开采的花岗岩风化砂山皮石进行价格评估，预计10月15日前，价格评估结果能出来。根据价格评估结果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九台区公安环侦大队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021年9月27日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调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与测量，总面积为15541平方米，对比2020年林地一张图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其中林地面积8195平方米，林地现状已栽植着云杉(营养钵)树苗，其余7382平方米为一般耕地，现已平整，是否具备耕种条件，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聘请有资质部门进行鉴定。</p> <p>位于黄家店村9社的砂石坑为非林业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2021年5月4日，波泥河街道自然资源局与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尤某某等人在清理废弃料的过程中对该处砂石坑有开采行为，2021年5月4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第20号)、《接受调查通知书》(九自然资执接字(2021)第20号)，2021年6月21日，依法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第20号)，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开采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532元人民币、并处罚款759.60元，因当事人违法所得未达到10万元，不构成犯罪，未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当事人已履行处罚决定，现已结案。</p> <p>经实地调查，尤某某在波泥河街道黄家店村8社(徐家油坊)、9社的非法开采行为并未对村村通道路造成损毁，也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饮马河洗沙场，尤某某非法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为15629立方米的问题正在调查中，暂无法核实举报人反映“盗采的山沙卖至饮马河洗沙场”的问题是否属实。</p> <p>经调阅信访举报资料，2020年9月至今，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未接到以任何形式反映“波泥河街道黄家店8社、9社有相关人员伙同该村村民盗采山沙等”相关问题的信访举报，因此，反映“举报人多次向街道、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反映此事，无人理会”的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波泥河街道黄家店8社、9社存在盗采情况，生态破坏问题属实；村村道路严重损毁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多次向街道、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反映此事，无人理会问题不属实；盗采山沙卖至饮马河洗沙场问题正在调查中，暂无法核实是否属实。</p>	部分属实	针对尤某某在波泥河街道黄家店村8社(徐家油坊)的非法开采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分局环侦大队正在联系有资质的机构，对非法开采的15629立方米花岗岩风化砂山皮石进行价格评估，预计10月15日前，出具评估结果。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分局环侦大队将根据评估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9	4594	X2JL202109260045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两家子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内，大部分工厂和养殖户未按规定要求搬走关停，继续生产且安装环保设备，污染物直排水源保护区。为应付本次中央环保督察组检查，所有企业临时停产。	长春市农安县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8批受理编号(758)号案件、第9批受理编号(933)号案件、第23批受理编号(2919)号、第25批受理编号(3444)号案件重复)</p> <p>农安县两家子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农安县农安镇两家子村，2004年7月29日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列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吉林省于2013、2015年两次调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后一级保护区面积6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27.26平方公里，保护区范围：在一级保护区以外，向外延伸水平距离2000米的区域(至分水岭为止)，即南以八家子村公路为界，西至东赵家沟村西，北至田家屯南、东大岭。十三五以来两家子水源地评估结果均为优，水质全部符合地表水三类质量标准。</p> <p>经调查，该案件基本属实，目前为阶段性办结。</p> <p>关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两家子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内，大部分工厂和养殖户未按规定要求搬走关停”问题基本属实，目前为阶段性办结。</p> <p>农安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1年9月3日进行了现场核实。上述11家企业全部位于二级保护区内，除2处养殖场处于养殖状态外其余企业和养殖场均处于关闭状态。</p> <p>按照“既要及时回应合理生态环境保护诉求、又要兼顾广大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原则，避免“一关了之、一拆了之”等“一刀切”行为，因此只进行了关闭，没有开展搬迁，未彻底实现“两断三清”。另外，关于养殖场仍在营业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17年7月聘请专家对其是否予以保留进行了评估，专家给予结论性意见为“农安县两家子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如能按照畜禽粪便“零排放”工艺方案运出保护区，可参照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有关水源地问题疑问的回复要求予以保留”。2处养殖场粪污统一收集后转运出水源地还田，按要求实现了“零排放”。</p> <p>关于“企业继续生产且没有环保设备，污染物直排水源保护区”问题不属实，目前已办结。</p> <p>工作人员对企业周边进行了踏查，未发现存在排污口以及直排现象；经现场核查结合调阅日常监管档案，各企业在关停前均配置有环保治污设施。长春市新阳光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接到“12345”市长公开电话投诉该公司“气味”问题，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同信访人沟通得知投诉原因是该公司建设时将其农田排水沟堵住了，导致无法排水才投诉，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协调属地政府得以解决，信访人表示满意。相关部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企业关闭后按规定进行日常监管，未发现违法排污现象。</p> <p>关于“为应付本次中央环保督察组检查，所有企业临时停产”的问题不属实，目前已办结。根据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整治要求》、《吉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吉环发〔2018〕7号)、农安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6日出台《农安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于2019年7月9日出台《农安县两家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农府办发〔2019〕16号)，明确要求县直有关部门会同属地政府全力推进农安县两家子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企业搬迁或整治等工作。2019年10月农安县人民政府对于存在排放污染物行为的6家企业中的5家企业下达了关停手续，1家驾校因停业未下达关停手续。2019年12月对5家企业进行断电。因此，不存在“为应付本次中央环保督察组检查，所有企业临时停产”的问题。</p>	基本属实	农安县人民政府正在研究审定两家子水源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草案，方案正式印发后，将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时限、措施，通过采取测绘、评估、作价补偿、产权置换等方式对违法企业予以彻底关闭，2021年11月30日前整治完毕，12月31日前验收完毕，确保整治到位。同时，两家子水源地企业关停搬迁相关问题，农安县纪委已经启动调查问责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0	4596	X2JL202109260044	九台区营城办事处军民委居民反映广泽牧业生产时产生大量异味，并以粪污还田名义向耕地内超量排放污水，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6批省内编号602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09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0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0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6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26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33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3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7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进行现场核实。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位于九营公路北侧原营城煤矿塌陷区内，从事奶牛养殖。2009年4月3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广泽万头奶牛生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行审字〔2009〕1188号)，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建成投产，2015年6月16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吉环审验字〔2015〕110号)。2018年12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粪污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长环九建〔表〕〔2018〕102号)，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建成投产，2019年12月10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该企业产生粪污采取干湿分离、烘干发酵高温杀菌处理，干粪大部分用于铺垫奶牛卧床，少量用于养殖蚯蚓，粪尿液在氧化塘内发酵90天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该企业现存栏奶牛9000余头，日产生粪尿约400立方米，企业建有3座用于粪尿发酵的氧化塘，合计130622立方米，氧化塘容积满足发酵需求。 举报人反映的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距离营城办事处军民委最近居民500米。2021年7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干粪贮存场、厌氧池封闭不完全，导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超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此违法问题依法予以处罚，要求对干粪贮存场、厌氧池进行封闭，同时采取定期定时喷洒抑臭剂等措施，有效降低异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举报“广泽牧场生产时产生大量异味”问题属实。目前经过整改后已达标排放。 2018年，企业聘请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生态研究所对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牧场粪污还田做出《资源化利用过渡性方案》，还田方案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该企业严格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和《北方畜禽养殖污水还田技术规范》(DB22/T3134-2020)要求，养殖粪污经氧化塘发酵90天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企业每年分春秋两季还田(每年3月中旬至4月底和9月初至10月底，还田期合计105天)。企业现有流转土地760公顷，每年3-5月份与附近农户签订协议种植面积1000公顷，合计1760公顷，粪肥消纳能力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相关规定。举报“以粪污还田名义向耕地内超量排放污水，影响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为了减少粪肥还田气味产生，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还田方案，进一步通过厌氧发酵添加生物除臭剂等方法，使液体粪污充分发酵除臭后变成液体粪肥还田利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要求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严格按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事项，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减少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抑臭剂。九台区政府责成营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大对企业现场监管和指导力度，确保该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产生，提高周边群众幸福指数和获得感。	办结	无	
41	4600	X2JL202109260040	九台区九郊办事处聂家村村民反映该村一钢材企业非法占用该村一万六千多平方米的耕地建设厂房，改变土地用途。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与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到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聂家村5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企业名为吉林省松博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8565号件中反映的是同一地址(吉林省松博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刘某松；九郊乡龙顺彩钢厂法定代表人是王某鹤，两家企业两个营业执照，两人属于夫妻关系，吉林省松博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九郊乡龙顺彩钢厂场地)。该企业建设4栋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7603平方米，地类属于耕地，已于2020年10月办理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手续，审批面积17603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故属于合法合规使用土地。故举报人反映的该企业利用该村一万六千多平方米的耕地建设厂房属实，改变土地用途非法占用的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1.九郊街道办事处协调聂家村委会与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再次向村民宣传该地块变更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情况。 2.九郊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监管，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吉林省松博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维护好企业与村民之间的关系。 3.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举一反三，利用设立醒目公示牌等手段，加强九台区其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的公示工作，增加群众知晓率。	办结	无	
42	4605	X2JL202109260027	净月森林华墅1、2、3、5、39、50、51、52、53栋业主反映，由于小区内下水井内污水外溢，导致该小区院子和地下室进水，垃圾遍地臭气熏天，不能开窗，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净月区	其他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与第25批3367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7日，长春净月区建设发展局、永兴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实，森林华墅小区1、2、3、5、39、50、51、52、53栋紧邻前房地产自建的溢洪渠，因今年暴雨时流量较大，造成靠边王支沟河水从涵洞和暗渠的交汇处涌出进入小区溢洪渠内，确实存在携有垃圾和泥沙的现象，晴天时，积水处产生异味，群众误以为是小区内污水井内污水外溢。经与物业了解，暴雨期间仅一栋住宅业主自建的地下室进入少量水的情况。因此，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净月区永兴街道针对存在问题，一是责成吉林省鼎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地下暗渠进行清淤和维护。计划在10月30日前清理完毕；二是净月区建设发展局将对地下暗渠进行改建扩容设计，增大汛期河水排量，解决瓶颈阻水现象，待施工方案确定后由净月区永兴街道协调地产公司按照方案实施。 下一步，长春净月区永兴街道将继续加强辖区环境治理及河道巡查管控，并督促“森林华墅”小区物业公司和地产开发公司按要求完成整改，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43	4611	X2JL202109260018	长春市朝阳区区长治路与建平街交汇长久家苑2区10栋1单元101室残障儿童康复中心内产生噪声及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该案件与第31批省内编号4401号重复。 2021年9月26日，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调查核实，长久家苑小区10栋1单元101室为7名病患家长自发租用的房屋，用于自家患有脑瘫疾病的子女康复治疗工作，该房屋为非营利性、不对外公开的。因康复治疗的特殊性，现场确有康复训练器具产生噪声现象。经详细调查，该房间清洁工具有向外散发异味现象。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要求长久家苑101室注意噪声扰民影响，家长承诺在房屋地面铺设隔音材料并在今后康复训练时关门关窗，及时清理和消杀房间卫生和打扫工具，避免影响其他居民生活和休息。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此处的监督，发现噪声现象及时督促整改。	办结	无	
44	4612	X2JL202109260049	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将垃圾填埋在腰围村松花江江边、南围子屯南江边、西围子屯西江边、胡明广江坑北侧和西围子屯松花江堤防西围子屯小通西边，污染松花江。	长春市榆树市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7日，秀水镇人民政府会同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几处地点均不同程度堆存垃圾，主要为附近村民倾倒的秋收农业生产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和少部分生活垃圾，垃圾堆存量约1吨，堆放垃圾的几处地点，距离松花江水面20米至600米不等。秀水镇人民政府现场组织机械对群众反映的几处地点分别选取2-3个点位进行挖掘探查，未发现有掩埋的垃圾；同时，组织人员对几处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填埋垃圾迹象，存在垃圾情况属实，但不存在填埋行为。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污染松花江问题，9月29日，秀水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处松花江下游水进行取样监测，预计10月3日报出检测结果。	基本属实	秀水镇人民政府立整立改，组织人力和环卫设施对现场堆存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及时转运至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同时加强对松花江堤岸的巡查及各村生活垃圾清理处置的日常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教育村民不随意倾倒垃圾，引导群众养成良好习惯；加强对村委会以及保洁队伍的监督考核，切实将生活垃圾清理整治责任落到实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5	4616	X2JL202109260016	南关区二道街东煤小区大众浴池有两处废气排口，排气时异味难闻，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省内394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到南关区西二道街20号东煤小区大众浴池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该浴池位于东煤小区307栋底商一楼(2-7层为居民)，使用电锅炉烧水，不产生烟气，无烟气排气口。投诉人举报的两处排气口实为休息大厅和休息大厅旁仓库(无窗户2处密闭空间)的通风换气口，位于该浴池楼顶(307栋2楼楼台上)，排出气体为水蒸气，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同时，若休息大厅和仓库空气不流通，长时间会对人体有害，造成室内含氧量不足，在储物物品发霉变质。	基本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该浴池的监管巡查，一旦发现违法问题，将立即予以处罚。排风口要求高空排放，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办结	无	
46	4619	X2JL202109260037	一是德惠市实验高中西侧棚户区，居民住路上倾倒生活污水，污水流入饮马河，污染河水；二是棚户区居民燃煤取暖做饭，污染城市大气环境。	长春市德惠市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与第10批省内编号1082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27日，德惠市住建局前往实验高中西侧棚户区核实。 问题一：经查，群众反映的“居民住路上倾倒生活污水，污水流入饮马河，污染河水”问题基本属实。投诉地点为棚户区，为确保污水不直排，居民生活区域内建设了污水收集池，该收集池连接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风污水处理厂。居民日常生活污水可通过桶、盆等倾倒在污水收集池内，但的确存在个别居民将生活污水倾倒在路面上，现场道路坑洼处存在少量雨水，当日未发现居民生活污水，此处距饮马河支流较远，路面上污水经地渗或蒸发后不存在流进饮马河污染河水现象。 问题二：经查，群众反映的“棚户区居民燃煤取暖做饭，污染城市大气环境”问题属实。该区域为平房区，居民居住分散，附近没有集中供热热源企业和集中供热管网，暂时还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因群众冬季取暖方式采用传统的煤炉烧炕、烧暖气方式，存在燃煤散烧烟尘污染扰民现象。	基本属实	一、问题一：针对个别居民将生活污水倾倒在路面上问题，德惠市住建局将联合德惠市建设街道及市环卫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文明程度，增强环保意识，规范、引导、教育居民将生活污水倒入污水收集池，确保污水不外排，同时，加强路路环境卫生管理，为群众提供清洁的生活环境。 二、问题二：棚户区居民燃煤取暖做饭，污染城市大气环境问题 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推广应用清洁煤、生物质等替代散煤取暖、生活方式。 2.强化煤质监管，加大劣质散煤执法查处力度，消除劣质煤炭使用。 3.适宜推动“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取暖、生活，有效解决燃煤散烧污染问题。 三、为早日完成棚户区改造，彻底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通过招商引资，吸纳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该地块楼房开发建设，改变群众居住环境。 2.积极申请专项债券，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完成。 目前，德惠市正在对该区域进行摸底、测绘，准备包装项目，履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程序，力争尽快完成棚户区改造，彻底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7	4620	D2JL202109260029	南关区永宁路东湾半岛B区内公共绿地被小区1楼居民破坏建立庭院，破坏小区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前往南关区永宁路东湾半岛B区内公共绿地现场核查。经查，该小区8栋1单元101室业主正在改造自家庭院，将挖掘出的土倒在公共绿地上，存在破坏小区环境行为。	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现场对改造自家庭院，将挖掘出的土倒在公共绿地上的东湾半岛B区8栋1单元101室业主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20215212号)，要求其于9月28日完成整改，将毁坏小区公共绿地恢复原貌。9月28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再次到此复查，发现其还在继续施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现场立即叫停施工，依法收缴了其施工工具；长通街道执法中队9月28日现场再次对该业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202115213号)，要求9月30日将绿地恢复原貌。9月29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组织工人将倒在公共绿地上的渣土进行了清理。9月30日，该业主主动签下承诺书，承诺10月12日将绿地恢复原貌。下一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将继续加大对该处巡查力度，督促其业主将绿地恢复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48	4622	D2JL202109260030	岳阳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华润中心的中国建筑公司第三局每天昼夜施工，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休息，举报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7日晚上22:00，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前往解放大路与岳阳街交汇处华润中心项目核实，华润中心项目施工方为中国建筑公司第三局，根据工程施工方案和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工艺要求向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提交夜间施工申请，由南关区住建局根据工艺需要出具《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现阶段施工工艺属于审批允许夜间施工的工艺。因此，允许该单位依法进行夜间施工。但施工中确实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该项目2019年4月开工至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通过各种信访渠道接到有关该工地噪声扰民的信访投诉，第一时间协调住建、公安和驻地街道进行联合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对该工地非因工艺需	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将联合南关区住建局、民康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加大对该工地的执法力度，采取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该工地施工情况展开无缝隙巡查监管，防止除工艺需要连续作业以外的其他夜间施工行为。	办结	无	
49	4627	X2JL202109260033	长春市泓鑫君子兰种植基地占用耕地挖鱼塘、违建花窖和大棚，改变土地用途。	长春市绿园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7日，绿园区合心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长春市泓鑫君子兰种植基地地为长春市鸿鑫君子兰种植基地，位于合心镇岳家村和三间村，占地面积16003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设施农业用地)。现建成温室41栋，占地面积41000平方米；花窖72栋，占地面积49000平方米；看护房158栋，占地面积9380平方米；道路3条，占地面积3550平方米；锅炉房1栋，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库房1栋，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鱼塘面积11000平方米。2019年11月29日经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取得《关于同意合心镇鸿鑫君子兰基地项目备案批复》(长绿农字〔2019〕37号)，上述建设的温室和花窖及附属设施均在批复之内，由于周边地势原因，周边雨水流经此地，形成一天然水坑，并非人工挖掘的鱼塘。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合心镇将加强该区域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50	4629	X2JL202109260055	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赵某，在新建村部西侧10米处，破坏5公顷土地，用于售卖土壤，该处现已形成一个大坑。	长春市农安县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7日，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农安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踏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大坑实际为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村部西侧废弃自然坑，此地块不是耕地，属于未利用地，坑体长240米，宽34米，面积8880平方米。烧锅镇新立村村民委员会于2008年4月23日召开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将此废弃自然坑承包给本村村民于某恩使用，于某恩承包后将此坑用于养鱼，于2020年5月1日再次转包给本村村民李某使用。 烧锅镇新立村村民委员会证实，李某于2021年7月修缮此坑用于水产养殖，产生约400立方米黄土就近堆放在大坑东侧(村部西侧)，准备用于护坡，不对外出售。修缮后坑体缩短至长至198米，宽34米，面积为6872平方米，修缮作业没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破坏。经实地勘测，大坑面积没有扩大。同时通过走访调查，未发现举报材料中提及的赵某其人。 因此，群众反映新建村部西侧10米处现已形成一个大坑情况属实；破坏5公顷土地，用于售卖土壤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烧锅镇政府责令新立村村委会对该大坑实施监管，黄土只能用来护坡，决不允许出售。	办结	无	
51	4630	D2JL202109260022	解放花园小区内多家居民养鸡，粪便随处可见，产生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固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7日，同心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解放花园东区110栋一楼居民在其家花园内圈养15只鸡，4只兔子，圈内有粪便，存在明显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7日，同心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要求业主将鸡和兔自行处理，并将粪便清理，现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同心街道将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52	4631	D2JL202109260025	一是前岗乡洪福小区内外道路上堆放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污染环境；二是前岗乡范围内的村屯垃圾箱清理不及时。	长春市农安县	固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2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洪福小区全称洪福家园小区，位于农安县前岗乡前岗街道，该小区共有居民210户，小区内投放12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农安县锦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第一个问题：经现场检查，洪福家园小区内12个垃圾箱均已填满垃圾，其中2个垃圾箱因投放过多导致部分垃圾溢出，小区道路上未发现垃圾。因此，洪福小区垃圾清理不及时，影响小区环境卫生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针对村屯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通过深入踏查发现对周边部分村屯确实存在垃圾满桶，清理不及时现象。因此，群众反映前岗乡村屯垃圾箱清理不及时问题属实。	属实	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责成农安县锦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对前岗乡所辖各村屯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该企业于9月27日完成各村屯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下一步，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将加强对村民教育引导，提升村民综合素质，共同创造优美环境；加强对农安县锦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监管，杜绝群众反映的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53	4632	D2JL202109260021	青年桥营城六连瓦厂建设污水处理厂，此处产生异味严重。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30批省内编号420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5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长春市营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现场核实。 长春市营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内，2018年5月31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对《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长环建〔2018〕13号)，2018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MA156C2P6R001Y)，项目总占地面积5997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17935.37万元，设计进水量1.5万吨/天，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3000-4000m <sup>3</sup> /天。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污水一级A排放标准。营城污水处理项目采用全流程生物除臭工艺，在污水处理流程中培养经人工强化的杆菌属、亚硝化单菌属和硝化杆菌属等兼性细菌除臭微生物菌群，通过将除臭细菌投放到臭气产生源头(污水厂进水管)，除臭微生物与水中致臭物质发生反应，达到去除污水中臭味目的，即源头控制，并非末端治理。 经现场检查，长春市营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处理按照环评批复的全流程生物除臭工艺进行处理，在线监测数据已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各项数据传输正常，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2021年9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各项检测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强对该污水厂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4	4635	X2JL202109260013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未取得沈阳铁路林管所合法手续，非法毁林几十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诉求予以查处。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0*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0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2、4086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23、4325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76、4478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7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要求，由原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家西山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15公顷，生产规模25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到期后已按时关停。</p> <p>经调查，2013年12月，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面积为原2家采石场占用林地面积。现实际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27公顷，没有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林地审批由沈阳铁路局负责审批，监管工作由沈阳铁路局国有土们岭林场进行监管，九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采石公司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没有审批、查处及监管职能。经了解，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自2014年以来，就矿山开采占用林地的问题，逐年与沈阳铁路局签订《长春铁路土地管理分局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并逐年按实际开采占用林地面积情况，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管理分局缴纳补偿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管理分局同意其矿山开采占用林地。</p> <p>2018年8月，原九台区林业局工作人员在对集体林地动态巡查工作中，发现该采石场非法越界破坏九台区土们岭街道马鞍山村1667.2平方米集体林地采石，已于2018年9月18日被原九台区林业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33344.00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并已恢复林地用途。2018年9月18日至今未发现有新发生破坏林地行为。</p> <p>该采矿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6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区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p> <p>综上，该采石企业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27公顷，没有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的问题，九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审批、查处及监管职能；破坏九台区集体林地采石问题已经被依法查处，且已恢复完毕。</p>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摄像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九台区政府将函告沈阳铁路局，对该采石场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监管及查处。	办结	无	
55	4636	X2JL202109260007	长春市九台区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距离村庄300米左右，该公司生产期间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产生粉尘对周围农作物造成严重污染，施工噪音影响当地居民日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3065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9、325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8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3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8、4091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19、4322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80、4494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p> <p>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经查，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未进行生产作业，物料堆已苫盖，经实地踏查，没有扬尘现象。因此，举报该公司生产期间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产生粉尘对周围农作物造成严重污染不属实。</p> <p>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J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p>2021年9月27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0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该企业施工噪声影响当地居民日常生活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对物料堆进行苫盖，防止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办结	无	
56	4638	X2JL202109260009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日夜不停的运输车压坏道路，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省内编号1309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8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8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32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92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28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92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7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进行现场核实。</p> <p>经查，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除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临时取土点外，无其他采矿公司在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开采。</p> <p>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用地（取土点），总占地面积1.9893公顷，地类林地。该取土点所取的土和山皮石，主要用于工程建设修建道路路基铺垫，该取土点岩石整体碎裂比较严重，部分呈砂状、土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处不属于矿产资源，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经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取得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33号）；2021年6月29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临时取土场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长九自批许准〔2021〕2号）；2021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吉林省林业厅批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10630002号）按照采伐证限定的株树共计砍伐树木803株；2021年7月1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长九自然资发〔2021〕185号），（临时用地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21年6月，聘请吉林省广添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项目复垦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不存在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因此，举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问题不属实。</p> <p>该项目取土过程中，运输车辆经过营城街道火石岭村，对道路造成破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针对该临时用地项目，九台区政府责成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定期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巡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临时用地期满后，督促用地单位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和损坏的道路进行复垦恢复，未能恢复的，由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使用复垦保证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恢复治理。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7	4643	X2JL202109260011	九台区纪家街道腰房村李某志，在无任何建筑、土地审批手续情况下在耕地上建设大型养猪场，无环保设施，并将猪粪污排入宿舍西侧水沟内，异味严重，污水最终汇入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3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18、2877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5*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3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7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26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29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86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7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纪家街道腰房村进行核实。</p> <p>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位于纪家街道腰房村一社，总用地面积12474平方米，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20年4月，注册了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经营者为李某某的亲属(内弟)于某某。该养殖场建设养殖建筑物4栋，分别是2栋猪舍、1处看护房、1栋饲料仓库。现2栋养殖圈舍皆用于养殖，共养猪1150头。该养殖场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尿池发酵，经发酵180天后还田至自家及亲友家共计60公顷田地内。</p> <p>经查，该养殖场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饲料仓库及看护用房附属设施用房为58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有关要求，一般耕地用于养殖符合设施农业养殖用地要求，向属地乡镇备案即可，生产设施及用地无需审批，饲料仓库及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用房没有超过设施用地7%的标准，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规范要求，2021年8月，纪家街道办事处依法为该养殖场企业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p> <p>经查，众冉养殖场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因该养殖场原有储粪池和储尿池容积不够，加之纪家街道腰房村无可使用土地，现未统一建设禽畜粪污集中贮存点，于是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约100立方米堆放在厂区内，距雾开河支流的姜家河最近直线距离472米，距雾开河直线距离3730米，姜家河距离雾开河河口15120米，周围并没有沟渠贯通至姜家河，未发现养殖场有外排口和粪污入河迹象。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不存在养殖废弃物经姜家村八、九组排入到雾开河的情况。</p> <p>经查，该养殖场东侧是龙纪公路，北侧、西侧均为基本农田，南侧共有60户住户，距离最近住户43米。因养殖圈舍粪污清理不及时，有异味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聘请了有资质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异味问题进行检测，2021年9月14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厂界二级标准。</p> <p>综上，举报人反映无任何建筑手续和土地审批手续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属实，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堆放情况属实；堆放地点无沟渠贯通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问题不属实；养殖场有异味情况属实，符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纪家众冉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立案并处罚金两万元，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因纪家街道腰房村无可使用土地建设禽畜粪污集中贮存点，责令该养殖场对原有储池进行升级改造，现已新建一个储尿罐，升级改造的储粪池正在建设中，计划2021年10月5日前完成整改。2021年9月17日，该养殖场已将废弃物清运转移至厂区内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纪家众冉养殖场严格按照禽畜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缩短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抑臭剂等方式，有效降低异味产生。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58	4645	X2JL202109260003	九台区纪家村九农公路旁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51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8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8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1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2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80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28号、第30批省内编号4292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84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7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p> <p>经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纪家村九组，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总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主要从事粉丝、淀粉、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2020年12月18日，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吨马铃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评估意见(长环评估〔2020〕139号)，2021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审批(长环九表〔2021〕1号)。目前该企业处于设备建设安装阶段，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以来，九台区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的信访问题。因此，举报“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59	4647	X2JL202109260001	2019年农安县万金塔乡黄家卜子村，段某军将举报人的杨树林砍伐，采伐木材共797m³，侵害举报人利益。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与第29批(省内编号391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4日，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大队会同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林业水利科赴举报问题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非法采伐林木地点实际位于农安县万金塔乡黄家堡村乔刚屯东南北路东侧南北林带(1林班18小班、36小班)。林权权利人原为磐石市人闫某贵，2016年7月10日向某贵与松原市人殷某军签订林权转让合同，林权权利人变更为殷某军。</p> <p>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19年11月16日批准殷某军关于林带更新采伐的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文号：农林资采字〔2019〕2023号、农林资采字〔2019〕2017号。共计批准采伐株数1019株，出材量为797立方米，其中：18小班采伐面积0.43公顷、采伐株数232株、出材量184立方米；36小班采伐面积1.16公顷、采伐株数787株、出材量613.3立方米。2020年春季林带恢复造林。18小班按采伐面积恢复造林当年成活率达93%，36小班按采伐面积恢复造林当年成活率达90%。均已达标。</p> <p>同时，经过进一步查证，群众反映的段某军据推测应为松原市宁江区殷某军，是持证采伐人员，不存在非法采伐问题。因此，因某贵非法采伐黄家堡村林木，侵害举报人利益情况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60	4649	D2JL202109260016	绿园区飞跃路与自立街交汇处解放花园二期和三期，垃圾堆积严重，物业清理不及时，严重污染环境。	长春市绿园区	固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7日，同心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解放花园二、三期有3处垃圾存放点位，存在垃圾堆积外溢现象，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2021年9月27日，同心街道工作人员责令该小区物业公司立即将3处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并约谈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及时清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下一步，同心街道将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61	4651	D2JL202109260017	东风村曲家屯10年前政府工程建立污水处理厂，其管线通过举报人家耕地，每年下雨都会返污水，产生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2019年时把管线增高1米导致返水面积扩大，污水存留在耕地内排不出去，影响举报人耕种，2020年-2021年给出的解决方案是把耕地租给政府，如果不租返出的污水也不给其赔偿，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长春市德惠市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7日，德惠市住建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前往东风村曲家屯进行核实。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现场核实，东风村曲家屯沐德街与长白公路交汇处，确有污水厂的市政管线通过耕地，由于此位置处于城区市政管网末端，存在雨季雨量大时会有雨、污合流水溢出，溢出的污水存在流入耕地的情况，并产生异味现象。德惠市卫健局疾控中心已对该处附近居民饮用井水进行取样，正在对水样培养、化验，由于水样培养需10-15日，目前，正在等待化验报告。</p> <p>因此处处于德惠市北部末端，地势低洼，为减少检查井溢流量，2019年5月由德惠市政将检查井增高1米，未增加反水面积。存在雨、污水存留现象，影响种植。</p>	基本属实	<p>针对雨季雨量大时，雨、污水溢出现象，德惠市政使用吸污车及水泵，将溢出的雨、污水抽出，排入附近市政管道，进入污水厂处理。采取对该区域使用生石灰进行消毒除臭处理。</p> <p>待德惠市卫健局疾控中心对居民饮用井水监测结果出来后，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居民饮水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62	4654	D2JL202109260014	朝阳区百汇街电力宾馆对明德北胡同吉大宿舍10号，环卫工人将收集的废品和垃圾转运车停放在该楼门前，产生大量臭味，气味呛人，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小区居民多次将问题反映到社区，但问题始终无法得到解决。	长春市朝阳区	固废、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7日，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明德北胡同吉大宿舍10号调查核实。经查，吉大宿舍10号楼共有居民36户，其中有22户为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永昌中队保洁员自行租住的房屋。</p> <p>调查发现确实有在此租住的环卫工人将环卫转运车辆停放在吉大宿舍10号楼前，存在异味扰民问题。现场未发现环卫工人在此收集并堆放废品的情况。经咨询惠民社区工作人员，之前未接到过此投诉。</p> <p>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27日，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永昌中队将现场环卫转运车辆全部移除，并对此楼周边进行全面保洁清扫，目前该地已无环卫转运车辆停放及废品堆放的情况。</p> <p>下一步，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加强永昌保洁中队环卫转运车辆的停放管理，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环卫转运车辆乱停放现象，常态化清洗、消杀环卫转运车辆并严禁保洁员收集废品。</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3	4665	D2JL202109260004	举报人曾在2018年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一是天嘉水晶城小区西北角新竹路与清溪路交汇处有一处开发商遗留空地，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卫生环境极差；二是有人私自在此处搭建违章建筑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处理。	长春市绿园区	固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8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清溪路与新竹路交汇天嘉水晶城小区东北侧有一处空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为未开发的科教用地，四周均设有围挡。在空地内东南侧存在一处土堆，约为2万立方米，为开发商前期施工时遗留的残土。为进一步确认土堆内成分，林园街道办事处利用钩机对土堆四周及上方随机选择9个点位挖掘长宽深均为2米的深坑，在土堆上西南角的点位内发现有少量建筑垃圾，其余8个点位的挖掘物均为残土，并已于9月12日开始对土堆进行清运，目前共计清运残土约9280立方米。均运至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3.5公里处，长白公路与118乡路交汇处的95988部队空置土地，用于土地平整与打靶场加固基建作业。 林园街道曾于2018年11月30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24批4254号案件，案件反映：“一是天嘉水晶城小区西北角新竹路与清溪路交汇处有一处开发商遗留空地，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卫生环境极差；二是有人私自在此处搭建违章建筑的问题”。林园街道办事处已于2017年9月5日协调天嘉物业将此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无生活垃圾。现场地内存放的施工回填土系长春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开发三期工程施工回填用土，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针对第二个问题，2018年夏季，此处确有一处露天烧烤，2018年8月3日林园街道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此露天烧烤进行取缔，并对房屋进行拆除。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林园街道将尽快清运空地内的土堆，根据土堆内垃圾成分进行分类处理，如分拣出生活垃圾，则运送到附近垃圾转运站，进入长春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系统；对分拣出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残土均按照长春市工程渣土运输和回填要求，履行程序回填至95988部队空置土地，用于土地平整与打靶场加固基建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64	4668	D2JL202109260001	南关区向阳街长通家园B区，有居民私自圈占绿地，种植蔬菜，破坏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前往南关区向阳街长通家园B区现场核查。经查，该小区内确实存在圈占绿地(约850平方米)，用来种植蔬菜行为。	属实	2021年9月27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责令长通家园物业。要求物业告知存在私自圈占绿地，种植蔬菜的居民，于9月28日前将围栏自行拆除和对种植的蔬菜进行清理，如限期内未整改，9月29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将强制拆除围栏和清理种植的蔬菜。9月29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组织工人对该小区圈占绿地的围栏进行拆除，并清理了绿地内未按时清理的蔬菜。9月30日下午两点，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再次对该处居民私自圈占绿地，种植蔬菜等情况进行彻底清理。下一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将继续加大对该处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待到明年开春天气合适的情况下，长通街道将联系南关区园林局对此处播撒草籽，恢复绿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